

## 关于《清远市城市污泥资源化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城市污泥资源化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市城市污泥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C8号区（东经 $113^{\circ} 0' 56.46''$ ，北纬 $23^{\circ} 40' 12.32''$ ）。项目占地面积约 $6722.4\text{m}^2$ ，建筑面积约为 $13092.81\text{m}^2$ ，污泥处理能力为 $165\text{t/d}$ （含水率80%），污泥和辅料经过好氧发酵每天产出产品（营养土）约为 $119.3\text{t/d}$ ，总计 $43544.5\text{t/a}$ ；总投资为5900万元，均为环保投资；员工20人，均不在厂内食宿；工作制度为年工作365天，每天工作24小时，工作制度为三班运转制；项目不接收属于危险废物的污泥。

现建设单位拟在企业现有厂址内依托现有厂房实施改扩建。改扩建项目主要通过调整辅料含水率和用量，增加返混料，添加快腐熟菌种，调整发酵过程控制，缩短营养土发酵周期的方式，提高污泥处理能力；改扩建项目新增污泥处

理能力为 35t/d，污泥和辅料经过好氧发酵产出产品（营养土）15.43t/d，总计 5631.95t/a。改扩建完成后，全厂污泥处理能力为 200t/d，产出产品（营养土）49176.45t/a；且全厂不新增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和生产设备，取消检测中心和研究中心建设，原料和产品均委托第三方检测，辅料不再使用酒糟、生物制药厂药渣（属一般固废的药渣）、凉茶饮料药渣（属一般固废的药渣）、稻糠、蘑菇渣、餐厨垃圾，仅使用木板厂废料、锯末、秸秆、花生壳和园林垃圾。

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对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要进行有效收集处理。改扩建项目辅料装卸、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，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无组

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；发酵车间臭气经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16m高的排气筒排放，主要污染因子NH<sub>3</sub>、H<sub>2</sub>S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物滤池循环废水，现有项目的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横荷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较严者后，经污水管网排入横荷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污泥和辅料暂存仓库、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经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东面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4类标准，南、西、北面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废机油、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，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，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

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落实生产、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，防止风险物质泄漏、污染物事故排放，最大限度地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项目改扩建后不设置大气、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，原有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 $VOCs \leq 0.528t/a$  因检测中心、研究中心取消建设而不再设置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8月26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

---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8月26日印发

---